

附件：

表一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部门（本部）	19	19	9	10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		
	合计	19	19	9	10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	0	0	0	0
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		
	合计	0	0	0	0	0
总计		19	19	9	1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部门（本部）		1							1	6.6	
2	部门下属执法 单位之一						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 位之二											

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……											
	合计		1							1	6.6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部门(本部)	0	0	0	0	0	0	0	0	0	0	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			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							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总 计			0						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

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				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									

..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部门(本部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						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0
总	计											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 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 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

表四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	0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		
..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		
	合计	0	0	0
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部门(本部)	0	0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		
	合计	0	0	0
	总 计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
	合计	
（二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
	合计	
总 计		0

说明：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部门（本部）	26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
总计		26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部门（本部）	0
2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...	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
总		0
合计		26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
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